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70.9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66.7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41%（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6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 亿元、8.90 亿元和 5.86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程度、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与波动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 至 2018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指数及交易量出现下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四、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净资本管理风险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长城证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长城证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

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三、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公司代码：002939.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城证券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发行人亦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五、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4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发展战略目标	83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84
十、公司独立性情况	88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88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102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9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1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五、有息债务情况	164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7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8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查阅时间	205
三、查阅地点	2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长城有限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前身
华能资本、控股股东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江南	指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财务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湄洲湾控股	指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九华发展	指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投资	指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城期货	指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身为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	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景顺长城	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城弘瑞	指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全资子公司
长城富浩	指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城源和	指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长城高创	指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国投长城	指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茂宏懿	指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宁波兴富	指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前身为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长城长融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长富庄隆	指	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弘瑞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宝城物华	指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原名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城期货全资子公司
长城南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南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华能财务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贵诚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深圳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董事会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指	本募集说明书见中涉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的表述中，“直接持有”是指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是指虽未登记在公司或自然人名下但该公司或自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例如：A 股东直接持有 C 发行人 20% 的股份，并通过 B 公司拥有 C 发行人的权益，A 股东持有 B 公司 60% 的股份，B 公司持有 C 发行人 10% 的股份，则 A 股东在 C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应为直接持有的 20% 与间接控制的 10% 之和即 30%，而不是 26%。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OTC	指	场外市场交易，又称柜台交易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16 日，本次债券首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债券第二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长城 01”，债券代码“149036”。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9、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合格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

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6、标准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孙光阳

联系电话：0755-83463213

传真：0755-8351624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李晓伟、陈青雨、唐小虎、杨颖博

联系电话：028-86263433

传真：028-86263433

（三）承销团成员：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人：刘大余、陈冠

联系电话：010-85721520

传真：010-85721489

（四）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陈艺

联系电话：0755-82558271

传真：0755-82825424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人：易湘洋

联系电话：0755-21557011

传真：0755-21557099

（六）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水景花园 42 号楼 4208 号

联系人：李阔朋

联系电话：010-82800890

传真：010-82800107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人：刘嘉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010100101752365

经办人员：李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兴业银行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13631595875

传真：0755-83026526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受之约束；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所聘请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相立军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西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能资本持有华西证券 11.34% 股份。

本期债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为发行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及做出认购决定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

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净资本管理风险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程度、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与波动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 至 2018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指数及交易量出现下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18.05 亿元、17.22 亿元和 15.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2%、58.20%和 57.61%，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分别下滑 4.60%和 7.90%。

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出现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2018 年度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叠加行业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1 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76 亿元。

经纪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组成。若未来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比例为 45.10%、49.72%和 60.21%。公司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5.25 亿元、3.74 亿元和 7.0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7%、12.64%和 25.68%。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大额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交易所购买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6 日前原名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塔石化”）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宁宝塔 MTN001”）100 万张（以下简称“涉案债券”），票面金额合计 1 亿元，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宝塔石化未能按约定筹措偿付资金，至今未能兑付涉案债券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为此，发行人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宝塔石化支付债券本息合计约 10,908 万元。2019 年 3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已开庭未判决。

2019 年，公司购入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泰汽车”）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金额合计 1.4 亿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全部申请回售，回售本息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了解到华泰汽车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以及融资情况等面临严重困难，存在涉案债券到期后无力偿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为此，发行人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泰汽车支付债券本息合计约 14,673 万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该案已开庭未判决。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始终未得到改善，连续出现债券实质违约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处理进展及相关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3.03 亿元、2.24 亿元和 1.8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7.57%

和 6.7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2,859.23 亿元、2,684.15 亿元和 2,156.16 亿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12%和-19.67%。受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与券商资管去通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变动较大。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规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各环节均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可能基于自身预期而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 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型，更加注重风险防控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有客户影响能力的机构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券商综合的投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10.66 亿元、5.00 亿元和 4.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1%、16.91%和 17.47%。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他企业 IPO 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

行政处罚、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包销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债并举、股权债券均衡发展的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2016年-2018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79.00亿元、88.22亿元和74.45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所涉标的股票科融环境（股票代码：300152.SZ），其在2019年1月10日发布《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科融环境面临暂停上市的可能。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对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240.83万元，计提比例为30.10%，若科融环境经营情况始终未得到改善，则存在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处理进展及相关风险。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差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3）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是指投资标的为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比一般传统投资业务更高的风险。

8、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虽然有效开户数逐步上升，但受监管要求、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2016年-2018年各期成交金额分别为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14,773.70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8年，期货经纪业务竞争愈发激烈，由于佣金费率持续降低、高净值客户贡献率降低等原因，报告期内宝城期货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

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9、新三板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新三板市场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挂牌门槛相对较低，部分拟挂牌企业存在运作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充分、业绩波动大等问题，给公司推荐挂牌、定向融资、做市、持续督导等相关业务增加了难度。若因公司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或挂牌企业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够真实、准确、完整，则公司可能面临监管机构处罚、投资者索赔、做市投资损失、甚至失去该业务资格的风险。

10、OTC 业务风险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主要为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和转让的平台，同时向高端客户开展包括衍生品交易在内的场外交易，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业务需求。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股票收益互换、柜台市场试点等创新业务资质。

OTC 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因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业务受限甚至暂停的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因市场波动而导致基础金融资产损失（收益）与衍生金融资产收益（损失）之间不能完全对冲的风险。

11、债券承销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的未到期债券共计 93 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不存在实质违约的情形，但作为存续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使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债券发行人或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所带来的履约风险和交易标的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即由于前述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该遵守其他相关金融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制度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执行人员对法规认识偏差或人为失误等原因，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行业声誉、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传统行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对公司的影响更加突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证。

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同时考虑到证券公司的业务大都涉及人为判断、决策和操作，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还可能涉及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制定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合的风险管理体系，或当决策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足，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时，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至关重要。证券从业人员多为专业化、高素质人才，对自我价值的实现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

迫切。面对未来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变化，通过合理激励政策、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及建立职业发展平台，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道德风险

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因软件设计缺陷，造成投资者交易数据计算错误，给投资者财产造成损失，以及在信息技术层面，投资者交易数据被破坏、修改、泄漏等风险。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的业务、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资金结算、第三方存管、客户服务、会计核算，公司各主要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重大干扰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将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干扰甚至导致数据丢失。

此外，随着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信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的需求，或者因新技术的使用导致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8、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公司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结算对手方较多，这些在客观上增加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公司若在结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等环节出现问题，则可能出现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户正常的交易，公司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9、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境内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境内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A 类 A 级、B 类 BBB 级、A 类 A 级、B 类 BBB 级。公司将持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对公司利润有不利影响。同时，评级下调亦有可能导致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

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18 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31 家。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的阶段。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多数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实控人华能集团，资本实力雄厚，作为央企下属公司主要负责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及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为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业务资格较为齐全，拥有证券、期货、直接投资、基金等各类证券业务资格；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力较强，其中债券承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3）公司 2018 年成功上市，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较好。

2、关注

（1）公司所处证券行业易受国内市场波动及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以经纪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决定未来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权益类投资 2018 年受市场影响因素较大。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内控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承销私募债占比较高，随着债市风险的不断凸显，在债券履约风险多发期，对公司所承销的债券未来违约风险保持关注。

（3）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发生违约，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续案件处理情况需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长城证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长城证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长城证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40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58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
17 长证 01	114198.SZ	公司债	3	5.00	2017-07-27	22.20	已按时付息
17 长证 02	114199.SZ	公司债	5	5.08	2017-07-27	7.80	已按时付息
19 长城 01	112847.SZ	公司债	3	3.67	2019-01-21	10.00	未到付息日
19 长证 01	114447.SZ	公司债	3	4.20	2019-03-19	10.00	未到付息日
19 长城 03	112932.SZ	公司债	3	3.69	2019-07-16	20.00	未到付息日
19 长城 05	112982.SZ	公司债	2	3.40	2019-10-17	10.00	未到付息日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5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9.25%，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22	2.51	2.46	2.59
速动比率（倍）	2.22	2.51	2.46	2.59
资产负债率（%）	62.69	56.52	55.82	49.35
EBITDA 利息倍数	2.46	1.81	2.65	3.1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84 亿元、29.58 亿元、27.53 亿元和 26.4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 亿元、8.90 亿元、5.86 亿元和 7.44 亿元。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波动，但仍能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358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但是，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为 277.2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偿债资金专户监管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应在每年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存入偿债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八）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有：

（1）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和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且该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经受托管理人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 （1）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加速清偿；
- （2）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 （3）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 3、股票代码：002939.SZ
- 4、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 5、注册资本：3,103,405,351 元
- 6、实收资本：3,103,405,351 元
- 7、法定代表人：曹宏
- 8、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 9、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 10、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11、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12、邮编：518033
-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礼信
- 14、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孙光阳
- 15、联系方式：0755-83463213
- 16、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1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19、市场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1996 年 5 月长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5,700 万

公司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城有限发起人为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11 个法人。1995 年 11 月 24 日，长城有限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417 号）同意，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1996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1996]008 号），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700 万元。1996 年 5 月 2 日长城有限领取了营业执照。

长城有限设立后，经过多次股权变更。

（二）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长城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第 11961 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4 年 11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 2014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47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 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2 号），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同日，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5034 号）。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接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44 号）。

（三）2015 年 11 月，股权变更：股本由 206,700 万元增加至 279,306.481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长城证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价格以 6.5 元/股和评估价孰高原则确定（评估价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价格为准）。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天华出具《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拟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46 号），长城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80,380.9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203.24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88 号），同意公司该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信出具编号为《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该次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4,722,134,407.90 元，其中股本 726,064,815.00 元，资本公积 3,993,356,482.50 元，营业外收入 2,713,110.40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2,793,064,815.00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接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97 号）。

（四）2018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由 279,306.4815 万元增加至 310,340.5351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10,340,5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长城证券”，股票代码“002939”。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3,405,351 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	143,922.4420	46.38
2	深圳能源	39,397.2330	12.69
3	深圳新江南	38,343.7823	12.36
4	中核财务	10,500.0000	3.38
5	长虹集团	6,860.7421	2.21
6	宝新能源	4,993.4230	1.61
7	仪电控股	4,300.0000	1.39
8	湄洲湾控股	3,979.2304	1.28
9	九华发展	3,018.7265	0.97
10	兵团国资	3,018.7265	0.9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能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922.44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10 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金融资产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华能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78,063.81
净资产（万元）	5,289,483.30
净利润（万元）	424,334.71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490,000 万元

实收资金：3,4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

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329,589.26
净资产（万元）	24,710,973.95
净利润（万元）	877,464.4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一期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地位、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透明，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公平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规定；董事会下设了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管理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合规经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取得了任职资格。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透明，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严谨、有序，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机制健全、有效。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 的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 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

（16）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长城有限董事会召集，黄耀华先生主持。共有 23 家发起人股东派代表或授权其他股东单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发起人股东代表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于 2015 年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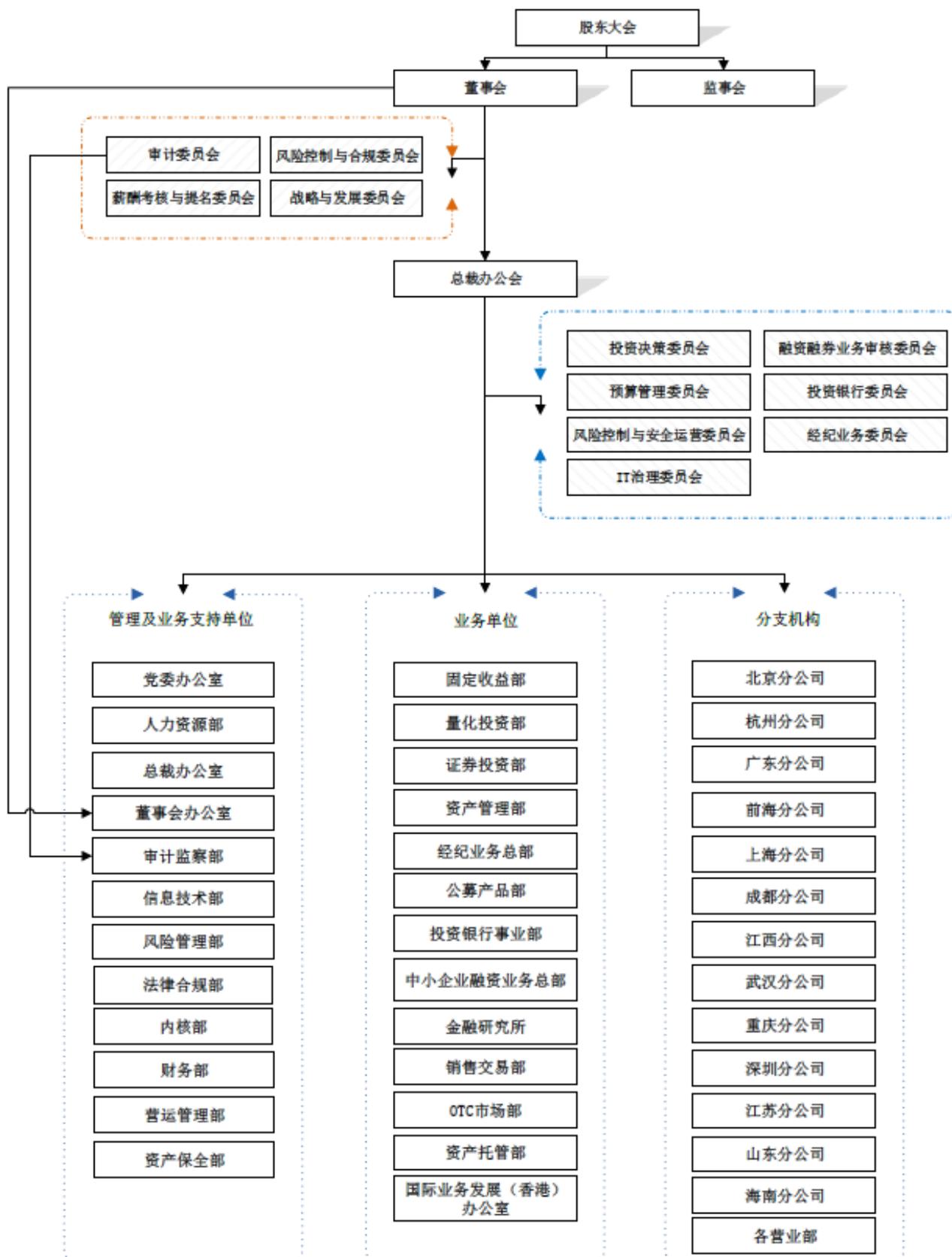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三）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原则设置岗位，财务核算体系健全。

2、业务管理

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报告、授权、批准、执行、记录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

3、风险管理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体系，由上至下覆盖各类风险类型、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主要的规章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净资本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自营权益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基本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部分，通过明晰的授权管理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

4、内部授权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定经营管理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公司

总裁及公司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总裁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权限对公司副总裁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副总裁根据总裁授权权限对所分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员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禁止越权。公司授权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管理，审计监察部等部门对公司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机制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各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未发生超越授权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

5、人力资源管理

为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主要从薪酬管理、人才开发、机构管理、人才培养、员工关系管理等五个方面建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3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0,000.00

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建声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691.40 万元，净资产 52,839.1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246.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方案，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2018 年 7 月，长城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程序。

（2）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设立私募基金，筹集并管理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或下设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为客户提供私募基金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829.82 万元，净资产 65,648.3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34.12 万元，净利润 164.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长城长富属于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长城证券及长城长富被列入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商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可

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城长富经营范围正在变更过程中。

2、为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整改要求，2018 年 5 月 21 日，长城长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长城长富清理下设机构的议案》，同意长城长富按照整改方案分阶段清理其下设管理机构及存量基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兴富完成注销。

（3）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母润昌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101、1-201、1-301、1-501 室，北楼 3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80%，华能资本持股 2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8,578.76 万元，净资产 74,542.3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1,504.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 2 家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9	15,000.00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3,000.00

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47.059%，其他三家股东各持股 17.647%
经营范围	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1,361.91 万元，净资产 130,254.5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13,115.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益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49%，其他三家股东持股 51%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089.19 万元，净资产 149,499.81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25,984.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本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曹宏	男	董事长	华能资本	2018 年 11 月至今
2	邵崇	男	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	2015 年 4 月至今
3	金刚善	男	董事	华能资本	2015 年 4 月至今
4	祝建鑫	男	董事	华能资本	2015 年 6 月至今
5	段心焯	女	董事	华能资本	2019 年 4 月至今
6	伍东向	男	董事	深圳能源	2015 年 4 月至今
7	彭磊	女	董事	深圳新江南	2015 年 4 月至今
8	徐鑫	男	董事	深圳新江南	2017 年 8 月至今
9	马庆泉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6 年 6 月至今
10	王化成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6 年 7 月至今
11	何捷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5 年 8 月至今
12	李建辉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6 年 10 月至今

注：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为确保董事会工作进行顺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本公司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米爱东	女	监事会主席	华能资本	2015 年 4 月至今
2	周朝晖	男	监事	深圳能源	2015 年 6 月至今
3	李晓霏	男	监事	深圳新江南	2015 年 7 月至今
4	李林	男	监事	中核财务	2015 年 4 月至今
5	杨军	男	监事	长虹集团	2015 年 4 月至今
6	童强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今
7	王冬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今

8	阮惠仙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今
---	-----	---	------	--------	--------------

注：本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翔	男	总裁	2019 年 4 月至今
2	何青	女	副总裁	2016 年 9 月至今
3	徐浙鸿	女	合规总监	2015 年 7 月至今
			首席风险官	2016 年 12 月至今
			副总裁	2017 年 7 月至今
4	曾贇	男	副总裁	2019 年 6 月至今
5	韩飞	男	副总裁	2019 年 8 月至今
6	吴礼信	男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3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曹宏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中共党员。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四川华蓥山发电厂技术员；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澳大利亚 OZGEN 公司技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崇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2 月，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国家统计局干部、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处长级）；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副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刚善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能集团计划发展部干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能集团预算部计划处干部；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挂职锻炼）；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建鑫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能资本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段心焯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化事业部干部；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主管、投

资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伍东向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财务科干部、深圳公司计财部干部；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部基建财务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磊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 年 5 月起就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中国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鑫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理财客户经理、客服主管、外汇会计、国际信贷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策划副主任、财务策划主任、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庆泉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

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校委秘书、研究室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 2 届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第 3 届协会常务副会长，第 4 届协会常务副会长、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 2018 年底，任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2013 年至 2018 年底，任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0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化成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捷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 SOHU.COM INC.（搜狐）财务部高级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 CHANGYOU.COM LIMITED（搜狐畅游）首席财务官；2014 年 4 月至今，任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辉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齐鲁制药厂干部；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惠州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

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米爱东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先后任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华能财务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

周朝晖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能源，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深圳能源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董事长秘书、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晓霏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和租赁部；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林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数学教研室助教；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核工业经济研究所系统分析室助理研究员；1997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核财务信贷部主管、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研发信息部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中核财务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军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办项目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童强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6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王冬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深圳蛇口新攸软件公司开发部门主任；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深圳新正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阮惠仙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苏州营业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翔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长城有限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代行总裁职责）；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待征求监管机构无异议后正式履行总裁职责。2019 年 6 月至今，正式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何青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历任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徐浙鸿女士，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农业信贷部经理助理；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

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合规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曾贇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员工、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长城有限固定收益部员工、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长城有限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长城有限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韩飞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韩飞先生于 1997 年 6 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三部员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员工、郑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南宁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礼信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有限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

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会成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邵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至今	是
金刚善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6 年 10 月	至今	是
祝建鑫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2016 年 10 月	至今	是
祝建鑫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	是
徐鑫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米爱东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11 月	至今	否
周朝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至今	是
周朝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2008 年 6 月	至今	是
李林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经理	2012 年 2 月	至今	是
杨军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至今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邵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5 月	至今	否
邵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至今	否
祝建鑫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	至今	否
伍东向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至今	是
伍东向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9 月	至今	否
伍东向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2 月	至今	否
伍东向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否
彭磊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至今	是
彭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群/ 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员（常务）			
彭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	至今	否
彭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否
彭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2018年9月	否
彭磊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彭磊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1月	至今	是
徐鑫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群/ 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	2018年6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否
马庆泉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9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中国人民大学	兼职教授	2000年1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2019年4月	是
马庆泉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北京香云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马庆泉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2018年12月	是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8年7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至今	是
何捷	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香港）有限	董事长、首席	2014年5月	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公司	执行官			
何捷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至今	否
何捷	北京银河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否
何捷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至今	否
何捷	磐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至今	否
何捷	磐石盈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今	否
何捷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今	否
何捷	云狐天下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至今	否
何捷	东方麦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互联网小额贷款（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普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何捷	盈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李建辉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 年 1 月	至今	是
周朝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至今	否
李晓霏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是
李晓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群/ 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否
李晓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杨军	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否
杨军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7 年 9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司				
杨军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 年 8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否
杨军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杨军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否
杨军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杨军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李翔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否
李翔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9 月	至今	否
朱军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朱军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否
徐浙鸿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徐浙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否
吴礼信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6 月	至今	否
吴礼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 年 1 月	至今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从 2017 年起，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长城投资继续开展，长城长富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长城长富整改方案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主要从事与另类投资相关的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公司通过联营公司景顺长城、长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5.86	57.61	17.22	58.20	18.05	51.82
投资银行业务	4.81	17.47	5.00	16.91	10.66	30.61
证券自营业务	7.07	25.68	3.74	12.64	5.25	15.07
资产管理业务	1.87	6.78	2.24	7.57	3.03	8.70
其他业务	-2.08	-7.54	1.38	4.68	-2.16	-6.20
合计	27.53	100.00	29.58	100.00	34.83	100.00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经纪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顾问、销售金融产品、融资融券等业务组成。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	具体含义
1	代理买卖证券	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以及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业务
2	投资顾问	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完善基础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增值收费投资顾问服务
3	销售金融产品	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4	融资融券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同时，经纪业务总部还统一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业务全牌照，获得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利率互换、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等业务权限，可以开展证券经纪各项业务。同时，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宽、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中型券商之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北京、杭州、上海等全国各主要城市共设有 13 家分公司、112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已覆盖我国主要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

（2）传统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叠加行业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挑战重重，结合发展目标，公司坚持经纪业务“散户产品化、机构顾问化”的发展战略，通过“零售+机构”的模式，将财富管理转型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不断探索顺应未来市场趋势的发展路径，进一步明确经纪业务未来发展思路，金融产品业务中权益类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144%；推动投顾业务整体变革与不断完善，微信投顾产品逐渐丰富；对期货期权业务进行培育孵化，为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

护航，股票期权业务佣金贡献同比增长 165.91%，成交额市场份额排名第 29 名。2018 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1 亿元。

（3）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加强资本中介型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推进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和经营模式的转型，加强融资融券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同时，公司在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同时，为应对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的影响，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该项业务的平稳发展。2018 年，融资融券业务逆市稳步推进，融资融券日均市场份额为 0.87%。

2016 年-2018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60,553.07 万元、62,303.01 万元和 57,595.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8%、21.06% 和 20.92%。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加强资本中介型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推进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不断提高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占比。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市场和场外市场对股票、基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权益类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主要由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和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的自营投资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开展。2018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9.09%，主要系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公司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年化收益率在中长期纯债型基金（10 亿规模以上）中排名第一，主要系积极布局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取得了较好的回报。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开展。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一站式的资本金融服务，业务涵盖股票、债券、混合金融产品及其他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并可在股权激励、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私募融资、股权直接投资等各领域，为企业提供全面财务顾问服务。

2016 年-2018 年，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59 亿元、3.92 亿元和 3.36 亿元；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08 亿元、1.09 亿元和 1.44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2 亿元和 1.09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分别下降 54.37% 和 47.60%。2017 年，受再融资市场规模降低、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发行人调整或延缓股权或债权融资计划，导致公司再融资和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及业务收入水平较 2016 年同期出现下降。

2018 年度，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36 亿元和 1.44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分别变动-14.29% 和 32.11%。2018 年度，在 IPO 过会率大幅下降的形势下，公司实现 3 单 IPO 项目顺利过会；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承销规模达到 412 亿元，同比上升 16.38%。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于 2008 年 9 月和 2010 年 9 月获准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部秉承“资源整合，团队作战，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的理念，经过

多年的发展和进步，历经证券市场多次波动起伏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风险管理理念，打磨出了专业的团队，权益、债券、量化、创新等各项业务人才齐备。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全面、多样的资管产品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覆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量化类、新三板类、定增类、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个投资方向；同时，在资产证券化（ABS）业务、FOF 业务等方面也取得新的突破。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业务、柜台市场（OTC）业务、研究咨询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占收入的比重较低。

（四）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业务类型	许可证及证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经纪业务	
2.1 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2]151号）
2.2 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7号）
2.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4号）
2.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05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15号）
2.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72号）、《关于股票质押

业务类型	许可证及证号
	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 号）
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289 号）
2.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24 号）
2.8 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023）、上交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上证函[2015]1180 号）
2.9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会员编码：0023）
2.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4 号）
2.11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2]16 号）
2.1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12]15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汇资字第 SC201302 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2.1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89 号），结算参与人代码 100010
2.1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1]8 号）
2.15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关于同意开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6 号）、深交所《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5 号）
3 投资银行业务	
3.1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4057 号）
3.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证券业协会《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470 号）
3.3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证券业协会《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10]442 号）
3.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1 号“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业务类型	许可证及证号
4 资产管理业务	
4.1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82 号）
4.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函[2008]424 号）
4.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61 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73 号）
4.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完成《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备案手续
5 OTC 业务相关资格	
5.1 柜台市场试点	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5 号）
5.2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证券业协会《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3]1221 号）
5.3 场外期权业务	证券业协会《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74 号）
6 自营业务	
6.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董事会决议的备案复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4 号）、上交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02 号）
6.2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批准华泰证券公司等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发办[2000]8 号）
6.3 利率互换交易业务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28 号）
6.4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号：A00019）
7 其他主要业务	
7.1 互联网证券业务	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151 号）
7.2 微信证券业务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长城证券微信证券业务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4

业务类型	许可证及证号
	号)
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保监会 44030019243191200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7.4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0001156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 长城投资

2015 年 5 月 21 日，长城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4098。2018 年 7 月 10 日，长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注销申请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2) 长城长富及其下属子公司

业务类型	许可证及证号
1 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24 号）
2 长城富浩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4]42 号）
3 长城富浩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资格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核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5]7 号）
4 长城富浩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611
5 长城长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00011631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类别为观察会员
6 长城长富基金业协会管理人	管理人编码/会员编码 GC2600011631

(3) 宝城期货

1) 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流水号为 0000000122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宝城期货 15 个营业部均取得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业务资格或其他批准

业务类型	许可证及证号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会《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 号）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会《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78 号）
3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7 号）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6%；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0.63%。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下降 41.04%；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内排名第 29 位，净利润行业内排名第 25 位。

目前公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经营风格稳健，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公司稳健经营，具有良好声誉与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在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一直坚持“稳健进取，锐意创新”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取得长足进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被市场和监管部门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2、主要股东实力雄厚、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旗下的华能资本，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深圳能源及深圳新江南（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公司积极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需求，配合其资源整合工作，深化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践行金融行业“脱虚向实”导向。

3、拥有业务全牌照，分支机构布局合理广泛，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全国性的券商平台

公司拥有全牌照、综合性的业务平台，覆盖各类证券业务。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布局合理、广泛，已完成全国 27 个省级地区的布局，已设立北京、杭州、广东、上海、前海等 13 家分公司，在全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等主要城市设有 112 家营业部。

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秉承以“一流方式做一流业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公司 OTC 业务致力于为高端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是国内率先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券商之一。在风险可控和规范经营的前提下，OTC 发展迅猛，在行业中取得一定品牌优势；公司深入探索金融科技，抓住互联网金融机遇，在业内首推“手机刷脸开户”，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全面均衡的业务布局，收入结构日趋均衡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业务等，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初步完成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基础专业服务渠道、交易渠道大整合，建立自上而下的财富管理体系；投行业务在巩固债券业务优势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打造投行全产业链模式；资产管理业务保持传统资管业务优势，在固收、权益、量化等标准化产品方面已在行

业树立良好品牌；自营业务中固定收益业务一直以风格稳健著称于业内，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量化投资创收能力逐渐提升。

公司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顺应市场发展和行业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新业务资格不断齐备，陆续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柜台市场试点、股票收益权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资格，开展组织架构调整并引进搭建专业业务团队，进一步完善经营范围和业务门类，为下一步发展打开空间。

5、参控股公司业绩贡献稳定

公司参控股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宝城期货、长城长富、长城投资，与各参控股子公司在品牌、客户、渠道、产品、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共享，并实现跨业务合作。其中，景顺长城是国内首家中美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排名位于基金行业前列。多年来，两家基金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利润贡献，并分别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产品上保持优秀的投资业绩，在业内具有很好的品牌口碑。

6、经营发展稳健持续，风控合规保障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牢筑风控之本、稳扎经营之基，高度重视风控合规管理，持续倡导和推进风控合规文化建设，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各业务线、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全覆盖，并坚持风控合规与业务发展并举，建立与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7、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聚集优秀人才

公司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凝聚了一支积极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勉忠诚的员工队伍，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共同创造价值。

八、发展战略目标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了中华民族“两个一百年”的宏伟蓝图和伟大梦想。这不但为国家的发展确立了指导思想和发展宏图，更为全国上下未来的发展确立了共同的奋斗目标。公

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中央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和股东的战略发展意图，把握新时代发展的新机遇，通过积极不断的改革创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和跨越式发展。

除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传统业务外，在未来的一个时期，公司还将按“十九大”精神要求，在严格风险防范和规范公司治理的前提下，努力探索和创新发展的商业模式和市场机遇；以客户为导向，借力大数据、云技术，全力推进金融科技和服务升级；大力推进产融结合，不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主动适应国家金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金融改革开放的新进程，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本、两个市场，逐步培养和组建公司自身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和跨境业务团队，加快开展和逐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依托股东背景，整合股东资源，努力打造具有能源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为此，公司将主动适应国家战略，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立足深圳、辐射全国、放眼全球，知难而进、奋发有为，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管控能力，不断改进和完善适应公司发展和满足市场要求的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公司业务发展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的赢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力争在未来 3 到 5 年内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显著增长，促进公司实现治理上水平、规模上台阶、结构更优化、布局更合理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具有自身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声誉良好的证券公司。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曾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受到地方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曾受到税务机关等部门罚款处罚，其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8 年 2 月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	宝城期货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69,304.91 元，罚款 34,652.46 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直稽罚[2018]6 号）

2、公司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6 年 1 月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宝城期货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处以 20 万元罚款；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2016）5 号）

（2）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6 年 2 月	股转公司	公司	未严格执行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16）744 号）
2	2016 年 3 月	股转公司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关于给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9 号）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3	2016 年 4 月	股转公司 公司业务部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 （〔2016〕27 号）
4	2016 年 5 月	中国证监会	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代销金融产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3 号）
5	2016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	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怡亚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6 号）
6	2016 年 6 月	股转公司 公司业务部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 2016[68]号）
7	2016 年 9 月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公司	公司证券自营存在虚假申报、套期保值交易违规等行为	《关于对长城证券-证券自营采取限制开仓等措施的决定》
8	2017 年 5 月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公司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存量客户回访率不足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
9	2017 年 5 月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	在投资顾问业务开展过程中未按规定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服 务，存在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4 号）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1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公司	作为长江租赁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未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0 号）
11	2018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 10 分钟，认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事件应对方面存在缺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 号）
12	2019 年 3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印发了《口头警示通知单》，对公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通知单》指出：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 10 分钟，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事件应对方面存在缺陷。	《口头警示通知单》
13	2019 年 7 月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公司	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19〕4 号）
14	2019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	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9 号）

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要求。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

2、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8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21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2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3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31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32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长城基金控制的公司
3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5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3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周军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3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赵文广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相立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联方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关关联方在本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5.49	4.94	7.5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59	0.62	4.5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03	18.97	1.4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49	0.79	0.6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64	6.1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31	2.42	0.2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5	14.42	0.13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	3.74	0.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3	0.5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1	0.82	1.93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1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11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8	-	-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	0.66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1	0.41	-
合 计	114.74	50.97	23.58
利息支出	96,046.53	73,605.97	64,442.40
占 比	0.12%	0.07%	0.0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89	210.46	835.9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5	-
合 计	177.94	210.51	835.94

利息收入	95,000.13	112,088.63	110,509.45
占 比	0.19%	0.19%	0.7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6.32	-	-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8.87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9.43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56.60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5.28	30.00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13.96	66.04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3.58	-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4.15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3.58	-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3.58	-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7	-	-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551.89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169.81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369.81	-	150.9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07.55	515.5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48.58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债券承销收入	-	1,000.00	1,95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2,481.13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132.82	493.76	443.3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782.24	1,861.56	2,004.9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92.85	0.47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98.85	109.06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4.05	23.33	76.8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511.68	17.85	62.8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0.37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5.78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67.69	82.40	9.0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17.24	45.7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51.66	11.96	6.58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	90.97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165.34	118.1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30.76	24.8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140.92	85.45	5.09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10.70	7.91	0.8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19	0.87	-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1.60	1.85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1.14	1.89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5.10	224.10	205.9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6.02	157.06	0.0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3.03	70.98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36.42	194.87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1.98	10.93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500.00	70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	424.5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11.27	411.63	94.27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70.00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85.79	-	-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6,342.31	8,551.54	6,798.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841.92	200,447.79	300,073.18
占 比		3.89%	4.27%	2.27%

（4）债券现券交易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现券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3.65	256,757.93	54,210.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92.14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2.41	-
合 计	4,973.65	262,552.48	54,210.46

（5）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38,440.00	-	31,547.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	9,800.76	-

（6）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87.59	177.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	6.89	-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 计	6.86	394.48	177.12
应收款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57	490.9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1	565.66	853.49
合 计	176.41	664.22	1,344.48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54.36
合 计	-	-	54.3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	493.64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415.13	-	-
合 计	908.76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11	-	-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02	-	-
合 计	42.13	-	-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8-12-31 公允价值	2017-12-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20,000.00	6,140.96	56,833.72
	资管计划	5,074.92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	-	50,000.00
	资管计划	4,904.00	-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8-12-31 公允价值	2017-12-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839.17	168.95	254.2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	-	30,049.32	29,050.8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111.71	6,516.5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	14,964.65	9,788.80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	5,025.62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	-	5,051.95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基金	2,510.04	-	-
合 计		53,404.49	57,690.15	141,190.70

(8)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50	82.09	31.10
合 计	83.50	82.09	31.10
业务及管理费	162,622.21	177,495.48	214,535.02
占 比	0.05%	0.05%	0.01%

(9)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8.97	1,311.66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	448.76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91.63	-	-

合 计	2,379.37	1,311.66	-
业务及管理费	162,622.21	177,495.48	214,535.02
占 比	1.46%	0.74%	0.00%

(10)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规模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债券简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利率	关联方认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比重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7 长证 02	2017.7.27-2022.7.27	78,000.00	5.08%	10,000.00	3.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利息支出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00	219.90	-
公司债利息支出	26,681.55	18,189.03	11,631.78
占 比	1.90%	1.21%	0.00%

(11) 与关联方发生的现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5.30	4,020.20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130.42	-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5.61	-	-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4,648.79	-	-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3.02	-	-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0.16	-	-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740.76	-	-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152.25	-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592.46	-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2,498.69	-	-
合 计	25,777.46	4,020.20	-

(12) 向关联方转让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7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31.16	-	-
合 计	1,248.83	-	-
投资收益	118,367.55	107,195.33	81,479.90
占 比	1.06%	0.00%	0.00%

(1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2	-	-
合 计	36.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02.64	53,094.45	72,217.45
占 比	0.10%	0.00%	0.00%

(14) 关联方向我司提供承销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IPO 承销	2,641.51	-	-
合 计		2,641.51	-	-

（15）向关联方融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8.75	-	-
合 计	8.75	-	-

（16）与关联方发生的场外期权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	-
合 计	201.07	-	-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4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

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第 15 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总裁办公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裁办公会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 16 条 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次发行委托的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0496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0272 号及大信审字[2019]第 1-01072 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针对 2016 年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大信据此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8]第 1-00272 号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发行人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调整了 2017 年度相关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662.29 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62.29 万元，上期增加其他收益 678.16 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78.16 万元。

发行人根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修订。本次发行人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与财会〔2019〕6号通知只涉及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不涉及对发行人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6年末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8]第1-00272号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更正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年末及2017年度、2018年末及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2019年9月末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46,775.84	894,418.74	1,072,240.16	1,378,697.36
其中：客户存款	1,219,296.24	830,751.54	965,793.65	1,337,637.21
结算备付金	290,070.30	198,866.37	150,456.61	257,667.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5,667.45	154,832.65	128,232.92	237,621.5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144,579.76	742,309.53	879,547.34	787,653.61
衍生金融资产	1,077.90	2,551.44	8,534.99	3,232.43
存出保证金	177,034.09	170,441.94	139,487.25	139,531.33
应收款项	40,096.19	41,572.86	27,507.45	3,629.80
应收利息	-	64,622.65	47,835.08	33,00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476.25	205,104.84	212,246.15	325,794.4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36,956.14	1,056,922.34	648,97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789.72	-	-	-
债权投资	50,009.6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9,764.16	587,140.19	636,230.61
其他债权投资	192,283.9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9.52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023.24	133,555.31	118,744.80	102,145.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776.50
固定资产	16,751.86	16,237.57	17,043.02	17,356.1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784.78	6,647.54	6,620.31	5,144.77
商誉	1,130.26	1,130.26	1,130.26	1,1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8.53	20,486.20	11,585.33	5,085.60
其他资产	43,859.98	17,298.90	13,931.20	15,803.08
资产总计	6,122,451.81	4,841,964.44	4,350,972.47	4,362,856.17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7,499.74	17,607.00	63,008.00	31,489.00
拆入资金	162,148.39	240,000.00	94,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0.3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585.12	-	105,970.08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94.28	1,225.84	23,360.02	9,17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2,716.02	1,043,548.31	864,790.75	675,390.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40,477.30	1,005,321.90	1,075,828.38	1,615,388.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790.92	74,520.77	91,568.60	115,150.82
应交税费	6,944.43	10,717.36	10,419.49	13,679.88
应付款项	45,467.99	31,373.75	102,490.91	36,931.10
应付利息	-	22,622.43	15,325.88	14,852.00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98,424.38	699,480.00	518,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6	323.50	3,210.64	395.03
其他负债	23,140.73	18,307.76	41,898.07	52,902.40
负债合计	4,412,796.80	3,173,633.74	2,903,900.74	2,971,326.87
股东权益：				
股本	310,340.54	310,340.54	279,306.48	279,306.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22,008.22	922,017.20	767,217.71	767,217.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48.02	-34,947.89	-7,049.25	262.37
盈余公积	45,522.06	48,267.75	42,565.25	33,936.59
一般风险准备	164,952.84	170,444.22	159,039.22	141,781.91
未分配利润	228,259.07	236,279.21	194,816.72	159,64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7,334.70	1,652,401.02	1,435,896.13	1,382,154.97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2,320.31	15,929.68	11,175.60	9,374.33
股东权益合计	1,709,655.01	1,668,330.71	1,447,071.73	1,391,52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2,451.81	4,841,964.44	4,350,972.47	4,362,856.17

注：发行人针对2016年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更正，大信据此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8]第1-00272号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上表数据均以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230.49	275,329.99	295,783.39	348,355.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689.36	125,439.28	147,351.35	227,855.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568.48	53,453.56	67,163.15	84,679.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507.15	48,041.47	50,013.37	106,637.9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33.74	18,662.23	22,379.80	31,043.99
利息净收入	18,619.72	-1,046.40	38,482.66	46,06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86.47	118,367.55	107,195.33	81,47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63.73	18,767.91	18,725.46	19,87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95.98	4,440.88	-6,145.12	-8,055.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7	271.14	-360.36	371.84
其他业务收入	24,969.42	26,473.54	4,546.38	636.4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3,578.73	-
其他收益	1,194.38	1,384.00	1,134.42	-
二、营业支出	172,807.43	207,014.58	185,445.23	226,987.22
税金及附加	1,645.24	2,171.21	2,239.85	9,213.42
业务及管理费	148,523.46	162,622.21	177,495.48	214,535.02
资产减值损失	-	16,313.21	1,561.78	3,105.98
其他业务成本	23,310.91	25,907.95	4,148.12	132.8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72.19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1,423.07	68,315.41	110,338.17	121,368.64
加：营业外收入	159.08	730.13	233.32	927.98
减：营业外支出	48.33	835.54	3,027.54	5,955.1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1,533.81	68,210.01	107,543.95	116,341.47
减：所得税费用	15,846.63	9,269.42	17,958.47	18,515.4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687.18	58,940.58	89,585.48	97,826.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7.18	58,940.58	89,585.48	97,82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	1,281.91	370.60	601.99	496.7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05.27	58,569.98	88,983.49	97,32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39.26	-27,912.27	-7,309.41	-19,742.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26	-27,898.64	-7,311.62	-19,752.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6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66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698.91	-27,898.64	-7,311.62	-19,752.3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4.20	-1,604.45	226.74	-1,439.9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4.21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294.19	-7,538.37	-18,312.4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9.49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63	2.22	10.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26.44	31,028.31	82,276.07	78,083.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44.53	30,671.35	81,671.87	77,57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91	356.97	604.21	506.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0.3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0.32	0.35

注1：发行人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8年9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据此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678.16万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678.16万元，调增2018年度其他收益662.29万元，调减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662.29万元。上表数据均以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97,329.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329.72	274,864.98	324,074.06	418,251.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000.00	146,000.00	94,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0,673.97	186,313.81	283,008.3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7,650.76	-	170,359.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477.6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8.52	38,437.09	11,625.80	15,14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19.86	783,266.64	712,708.18	701,081.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6,901.05	-	-	-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67,866.30	387,263.3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50,185.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2,170.2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529.28	476,380.01	411,721.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570.46	94,318.31	106,202.88	108,17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94.21	130,367.38	153,578.94	163,63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5.72	32,671.40	37,524.38	52,97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35.10	144,881.45	73,707.08	243,4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076.54	1,201,634.12	1,326,826.85	1,030,1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43.32	-418,367.48	-614,118.66	-329,10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4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0	2,357.63	2,363.48	16,62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	22.60	5,444.59	2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12	2,380.23	7,808.07	16,64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20.65	6,900.64	7,083.98	7,090.1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65	6,901.64	7,083.98	7,09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53	-4,521.41	724.09	9,5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5.57	192,824.88	1,196.00	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5.57	6,000.00	1,196.00	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1,208.97	228,973.00	400,176.00	9,2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294.54	421,797.88	401,373.00	9,6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917.77	92,894.00	150,657.00	213,7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12.09	33,341.15	50,628.90	105,56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6.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6.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29.87	128,591.78	201,285.90	319,3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64.67	293,206.09	200,087.10	-309,70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17	271.14	-360.36	37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196.64	-129,411.66	-413,667.84	-628,88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93,285.11	1,222,696.77	1,636,364.61	2,265,24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481.74	1,093,285.11	1,222,696.77	1,636,364.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87,133.54	742,875.10	965,538.47	1,232,568.95
其中：客户存款	1,115,212.32	728,265.14	883,306.62	1,216,557.47
结算备付金	316,514.45	225,824.84	153,794.01	266,927.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5,667.45	154,832.65	128,232.92	237,621.5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144,579.76	742,309.53	879,547.34	787,653.61
衍生金融资产	1,077.90	2,551.44	8,534.99	3,232.43
存出保证金	40,259.74	59,185.18	33,011.71	15,203.00
应收款项	40,096.19	41,572.86	27,507.45	3,629.80
应收利息	-	64,622.65	47,824.62	33,00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476.25	183,854.84	199,311.55	325,794.4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5,367.29	1,006,746.89	641,15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5,849.86	-	-	-
债权投资	31,210.6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22,705.58	517,427.67	549,949.25
其他债权投资	192,163.9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9.52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66.07	297,598.14	258,787.63	212,188.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1,776.50
固定资产	16,168.35	15,562.91	16,307.21	16,596.5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547.41	6,500.78	6,457.94	5,015.5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9.97	19,143.48	11,042.03	5,002.82
其他资产	27,201.86	14,404.75	12,323.23	13,160.87
资产总计	5,809,125.52	4,644,079.37	4,144,162.73	4,112,849.87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7,499.74	17,607.00	63,008.00	31,489.00
拆入资金	162,148.39	240,000.00	94,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0.3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585.12	-	105,970.08
衍生金融负债	194.28	1,225.84	23,360.02	9,17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2,716.02	1,043,548.31	864,790.75	675,390.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378.49	847,519.37	910,000.41	1,394,499.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2,099.43	71,475.63	86,672.75	111,382.13
应交税费	5,993.01	10,210.90	4,792.19	12,987.94
应付款项	45,467.99	31,373.75	102,490.91	36,931.10
应付利息	-	22,622.43	15,325.88	14,852.00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98,424.38	699,480.00	518,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06	323.50	3,210.09	321.57
其他负债	16,639.74	11,938.67	36,063.18	48,896.80
负债合计	4,157,550.90	3,005,910.52	2,721,714.17	2,741,897.56
股东权益：				
股本	310,340.54	310,340.54	279,306.48	279,306.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25,014.34	925,014.34	770,214.85	770,214.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48.79	-33,736.92	-6,598.67	261.00
盈余公积	45,522.06	48,267.75	42,565.25	33,936.59
一般风险准备	164,952.84	170,444.22	159,039.22	141,781.91
未分配利润	209,493.64	217,838.92	177,921.43	145,451.48
股东权益合计	1,651,574.62	1,638,168.85	1,422,448.56	1,370,95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09,125.52	4,644,079.37	4,144,162.73	4,112,84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468.98	233,542.84	265,784.07	329,623.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657.79	119,412.98	138,530.14	220,337.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865.32	48,087.23	59,158.22	76,379.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507.15	48,041.47	50,013.37	106,637.9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50.19	18,418.70	22,136.98	32,633.27
利息净收入	14,491.54	-6,344.32	32,242.47	38,98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75.88	113,703.75	96,304.23	77,49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63.73	18,767.91	18,725.46	19,87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70.46	4,440.88	-6,145.12	-8,219.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7	271.14	-360.36	371.84
其他业务收入	507.40	717.06	592.10	649.9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3,578.73	-
其他收益	890.75	1,341.35	1,041.88	-
二、营业支出	140,746.19	167,596.12	165,775.67	213,814.93
税金及附加	1,577.72	2,069.94	2,085.88	8,995.8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39,768.18	151,062.30	163,232.69	201,591.93
资产减值损失	-	14,347.66	300.59	3,094.38
信用减值损失	-638.84	-	-	-
其他业务成本	39.13	116.22	156.51	132.8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722.80	65,946.72	100,008.40	115,808.31
加：营业外收入	157.44	713.22	232.71	723.45
减：营业外支出	33.68	816.66	2,955.84	5,908.5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7,846.56	65,843.29	97,285.28	110,623.21
减：所得税费用	14,991.31	8,818.30	10,998.71	17,374.5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855.26	57,024.99	86,286.57	93,24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55.26	57,024.99	86,286.57	93,24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39.26	-27,138.25	-6,859.67	-19,712.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6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66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8.91	-27,138.25	-6,859.67	-19,712.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4.20	-1,604.45	226.74	-1,439.9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4.21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533.80	-7,086.42	-18,272.6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9.49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94.51	29,886.74	79,426.90	73,536.06

注：发行人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8年9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发行人据此调增了2017年度、2018年度母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数据，上表数据均以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5,167.48	256,444.49	298,280.95	395,425.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000.00	146,000.00	94,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9,423.97	194,629.21	295,942.9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7,650.76	-	170,359.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1,522.1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16	8,407.04	2,048.29	11,5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456.79	743,131.50	690,272.17	577,289.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8,355.00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91,804.98	387,435.23	11,470.4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64,181.0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2,170.2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3,503.84	425,847.96	432,583.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81.41	87,364.89	96,602.70	98,762.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65.33	121,466.13	145,603.14	156,22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03.38	26,159.57	34,530.58	51,12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22.16	104,312.89	75,872.02	97,8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27.28	1,154,612.30	1,258,061.88	912,1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29.51	-411,480.80	-567,789.71	-334,89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4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0	2,357.63	20,363.48	16,62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	21.59	5,444.21	2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93	2,379.22	25,807.69	16,64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000.00	3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68.66	6,610.00	6,711.45	6,97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8.66	30,610.00	36,711.45	6,97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73	-28,230.78	-10,903.76	9,66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824.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1,208.97	228,973.00	400,176.00	9,2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08.97	415,797.88	400,176.00	9,2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917.77	92,894.00	150,657.00	213,7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99,812.09	33,104.65	50,628.90	105,560.7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29.87	126,989.98	201,285.90	319,3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79.10	288,807.90	198,890.10	-310,08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17	271.14	-360.36	37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948.05	-150,632.54	-380,163.74	-634,9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68,699.94	1,119,332.48	1,499,496.21	2,134,43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647.98	968,699.94	1,119,332.48	1,499,496.2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范围内 公司名单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	-	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国投长城	国投长城	国投长城	国投长城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	-	长城长融	长城长融
	宝城物华(注 1)	宝城物华	宝城物华	宝城物华
	-	-	宁波兴富	宁波兴富
	-	-	长城南广	长城南广

注1：2019年宝城物华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注2：2018年长城源和、长城长融、长城南广及宁波兴富因公司注销而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

范围。

除上述公司之外，公司合并范围还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的结构化主体。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二）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2 只，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19 只，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2	2.51	2.46	2.59
速动比率（倍）	2.22	2.51	2.46	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2.69	56.52	55.82	49.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3.41	56.85	56.02	49.57
全部债务（亿元）	270.15	201.04	156.32	112.20
债务资本比率（%）	61.24	54.65	51.93	44.64
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46	1.81	2.65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3.76	6.27	7.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8	1.28	2.06	3.46
毛利率（%）	34.60	24.81	37.30	34.84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100%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362,856.17 万元、4,350,972.47 万元、4,841,964.44 万元和 6,122,451.81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0%、25.22%和 20.42%。扣

除客户资产后，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83,305.95 万元、3,253,658.97 万元和 3,853,229.46 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6,775.84	22.00	894,418.74	18.47	1,072,240.16	24.64	1,378,697.36	31.60
其中：客户存款	1,219,296.24	19.92	830,751.54	17.16	965,793.65	22.20	1,337,637.21	30.66
结算备付金	290,070.30	4.74	198,866.38	4.11	150,456.61	3.46	257,667.25	5.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5,667.45	3.85	154,832.65	3.20	128,232.92	2.95	237,621.59	5.45
融出资金	1,144,579.76	18.69	742,309.53	15.33	879,547.34	20.21	787,653.61	18.05
衍生金融资产	1,077.90	0.02	2,551.44	0.05	8,534.99	0.20	3,232.43	0.07
存出保证金	177,034.09	2.89	170,441.94	3.52	139,487.25	3.21	139,531.33	3.20
应收款项	40,096.19	0.65	41,572.86	0.86	27,507.45	0.63	3,629.80	0.08
应收利息	-	-	64,622.65	1.33	47,835.08	1.10	33,002.55	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476.25	3.13	205,104.84	4.24	212,246.15	4.88	325,794.41	7.4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36,956.14	31.74	1,056,922.34	24.29	648,974.92	1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789.72	40.08	-	-	-	-	-	-
债权投资	50,009.62	0.8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89,465.16	16.31	587,140.19	13.49	636,230.61	14.5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192,283.98	3.14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9.52	0.0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023.24	2.47	133,555.31	2.76	118,744.80	2.73	102,145.54	2.3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776.50	0.04
固定资产	16,751.86	0.27	16,237.57	0.34	17,043.02	0.39	17,356.15	0.40
无形资产	6,784.78	0.11	6,647.54	0.14	6,620.31	0.15	5,144.77	0.12
商誉	1,130.26	0.02	1,130.26	0.02	1,130.26	0.03	1,130.2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8.53	0.16	20,486.20	0.42	11,585.33	0.27	5,085.60	0.12
其他资产	43,859.98	0.72	17,298.90	0.36	13,931.20	0.32	15,803.08	0.36
资产合计	6,122,451.81	100.00	4,841,964.44	100.00	4,350,972.47	100.00	4,362,856.17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8,697.36 万元、1,072,240.16 万元、894,418.74 万元和 1,346,775.84 万元。2016 年-2018 年，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92	0.001	6.31	0.001	7.26	0.001
银行存款	894,412.81	100.00	1,072,233.84	100.00	1,378,690.10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830,751.54	92.88	965,793.65	90.07	1,337,637.21	97.02
公司存款	63,661.28	7.12	106,440.19	9.93	41,052.89	2.98
合计	894,418.74	100.00	1,072,240.16	100.00	1,378,697.3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2017 年末分别减少 306,457.20 万元、177,821.42 万元，降幅分别为 22.23%、16.58%，主要原因为客户交易意愿降低，客户存款余额相应减少。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52,357.10 万元，增幅 50.58%，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最低结算备付金由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两个因素确定，其计算公式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57,667.25 万元、150,456.61 万元、198,866.37 万元和 290,070.30 万元。2016 年-2018 年，公司结算备付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44,033.72	22.14	22,223.69	14.77	20,045.66	7.78
客户备付金	154,832.65	77.86	128,232.92	85.23	237,621.59	92.22
合计	198,866.37	100.00	150,456.61	100.00	257,667.25	100.00

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与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规模相关，随自营证券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则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密切相关。2018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由降转增，主要系 2018 年市场交易量由降转增导致。2019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1,203.93 万元，增幅 45.86%，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3）融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787,653.61 万元、879,547.34 万元、742,309.53 万元和 1,144,579.76 万元。

1) 2016 年-2018 年，公司融出资金按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	744,543.16	882,193.92	790,023.68

融出资金			
减：减值准备	2,233.63	2,646.58	2,370.07
融出资金净值	742,309.53	879,547.34	787,653.61

自公司 2010 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信用业务投入力度，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在内的信用业务受客户接受程度不断提升，公司把握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积极推动融资融券存量客户及新客户的拓展工作，2017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92,170.24 万元，增幅为 11.67%。2018 年度，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 2017 年下降，投资者交易意愿降低，受此影响，公司融资融券规模有所缩小，融出资金余额相应减少。

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针对信用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按照融出资金余额的 0.1% 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度将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提高至 0.3%。

2) 2016 年-2018 年，公司融出资金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600,497.50	80.65	817,736.26	92.69	764,477.01	96.77
机构	144,045.66	19.35	64,457.67	7.31	25,546.67	3.23
小计	744,543.16	100.00	882,193.92	100.00	790,023.68	100.00
减：减值准备	2,233.63	-	2,646.58	-	2,370.07	-
账面价值	742,309.53	-	879,547.34	-	787,653.61	-

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2016 年-2018 年，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占公司融出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6.77%、92.69% 和 80.65%。

3) 2016 年-2018 年，公司融出资金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270,491.25	36.33	468,689.32	53.13	452,134.84	57.23
3-6 个月	128,223.59	17.22	117,387.81	13.31	109,381.81	13.85
6 个月以上	345,828.33	46.45	296,116.80	33.57	228,507.03	28.90
小计	744,543.16	100.00	882,193.92	100.00	790,023.68	100.00
减：减值准备	2,233.63	-	2,646.58	-	2,370.07	-
账面价值	742,309.53	-	879,547.34	-	787,653.61	-

2016 年-2018 年，公司融出资金期限在 3 个月以内所占比例分别为 57.23%、53.13% 和 36.3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507.03 万元、296,116.80 万元和 345,828.3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沪深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允许客户在 6 个月的期限到期前进行展期。因此，2016 年-2018 年各年末融出资金中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对融资融券客户合约及强制平仓措施有严格的规定，对于提出展期申请的客户，要求该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应满足 140% 以上，且需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如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或发生强制平仓的，不受理该客户展期申请。

4) 2016 年-2018 年，融出资金所收取的担保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1,655,174.70	2,247,268.43	2,037,479.04
现金	75,674.61	52,417.70	75,030.46
合计	1,730,849.31	2,299,686.14	2,112,509.51
融出资金余额	744,543.16	882,193.92	790,023.68
占比	232.47	260.68	267.40

2016 年-2018 年，公司融出资金业务所收取的担保物价值合计分别为 2,112,509.51 万元、2,299,686.14 万元和 1,730,849.31 万元，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40%、260.68% 和 232.47%，融出资金业务所取得担保物充足，客户违约导致公司融出资金业务出现亏损的可能性较低。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8,974.92 万元、1,056,922.34 万元、1,536,956.1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营业务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基金、债券等。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债券为主，根据 A 股市场走势对股票、基金投资规模进行适当配置。

2016 年-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股票投资	31,121.17	2.02	154,705.89	14.64	69,800.93	10.76
其中：成本	39,462.83	2.57	165,047.01	15.62	61,964.45	9.55
公允价值变动	-8,341.66	-0.54	-10,341.12	-0.98	7,836.47	1.21
2、债券投资	1,366,881.88	88.93	816,170.96	77.22	448,679.00	69.14
其中：成本	1,364,376.34	88.77	825,938.05	78.15	447,703.84	68.99
公允价值变动	2,505.54	0.16	-9,767.09	-0.92	975.16	0.15
3、基金投资	138,953.09	9.04	85,925.49	8.13	129,975.00	20.03
其中：成本	139,021.05	9.05	87,915.94	8.32	134,859.98	20.78
公允价值变动	-67.96	-	-1,990.45	-0.19	-4,884.98	-0.75
4、其他投资	-	-	120.00	0.01	520.00	0.08
其中：成本	-	-	120.00	0.01	520.00	0.08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合计	1,536,956.14	100.00	1,056,922.34	100.00	648,974.92	100.00
其中：成本	1,542,860.22	100.38	1,079,021.00	102.09	645,048.27	99.39
公允价值变动	-5,904.07	-0.38	-22,098.66	-2.09	3,926.65	0.61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7,947.42 万元，增幅为 62.86%，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80,033.81 万元，增幅为 45.42%，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走势主动增加债券的投资规模。2019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5）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3,232.43 万元、8,534.99 万元、2,551.44 万元和 1,077.90 万元。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收益权互换、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

2016 年-2018 年，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衍生工具	102,053.19	2,438.92	1,225.84
股票收益权互换	1,499.63	857.53	-
股指期货	68,310.46	364.28	-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364.28	-
股票期权	26,513.87	1,581.39	-
场外期权	5,729.23	-	1,225.84
利率衍生工具	1,153,416.15	112.52	-
国债期货	210,416.15	-	1,020.74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1,020.74
利率互换	943,000.00	112.52	-
合计	1,255,469.34	2,551.44	1,225.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衍生工具	446,731.02	8,445.79	23,360.02
股票收益权互换	40,576.96	8,333.53	-

类别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股指期货	40,681.18	239.26	-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239.26	-
股票期权	41,737.37	112.26	-
场外期权	323,735.50	-	23,360.02
利率衍生工具	665,667.85	89.20	-
国债期货	556,667.85	-	69.73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69.73
利率互换	109,000.00	89.20	-
合计	1,112,398.86	8,534.99	23,360.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衍生工具	53,732.12	3,232.43	7,173.20
股票收益权互换	48,723.06	3,222.99	7,071.42
股指期货	545.86	-	1.52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1.52
股票期权	1,440.81	9.44	-
场外期权	3,022.40	-	101.78
利率衍生工具	314,931.21	-	2,003.79
国债期货	100,931.21	1,542.12	-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1,542.12	-
利率互换	214,000.00	-	2,003.79
合计	368,663.33	3,232.43	9,176.99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获准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收益权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分别为 48,723.06 万元、40,576.96 万元和 1,499.63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3,222.99 万元、8,333.53 万元和 857.5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7,071.4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获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1,440.81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9.44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41,737.37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112.26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26,513.87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1,581.39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获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3,022.4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101.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323,735.5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23,360.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5,729.23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1,225.84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获准开展利率互换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214,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2,003.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109,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89.2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943,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112.52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万元。

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与“应付款项—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 0.00 万元。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5,794.41 万元、212,246.15 万元、205,104.84 万元和 191,476.25 万元。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 2016 年-2018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种类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21,310.91	10.39	159,623.32	75.04	263,020.70	80.54
债券	183,857.86	89.61	53,101.70	24.96	63,562.78	19.46
小计	205,168.77	100.00	212,725.02	100.00	326,583.48	100.00
减：减值准备	63.93	-	478.87	-	789.06	-
账面价值	205,104.84	-	212,246.15	-	325,794.41	-

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13,858.46 万元，降幅为 34.86%，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减少。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556.25 万元，降幅为 3.55%，降幅减小。2019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628.59 万元，降幅为 6.64%，变化不大。

2) 2016 年-2018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1,310.91	10.39	159,623.32	75.04	263,020.70	80.54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50,442.36	24.59	30,017.10	14.11	28,017.78	8.58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33,415.50	65.03	23,084.60	10.85	35,545.00	10.88
小计	205,168.77	100.00	212,725.02	100.00	326,583.48	100.00
减：减值准备	63.93	-	478.87	-	789.06	-
账面价值	205,104.84	-	212,246.15	-	325,794.41	-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客户需求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7) 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 3,629.80 万元、27,507.45 万元、41,572.86 万元和 40,096.19 万元。

1)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应收款项按明细类别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分仓款	2,307.28	3.78	2,590.47	6.90	3,560.28	26.73
违约债权	57,869.60	94.74	34,409.86	91.59	9,600.00	72.09
业务往来款	907.88	1.49	528.73	1.41	156.86	1.18
账面余额	61,084.76	100.00	37,529.07	100.00	13,317.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511.90	-	10,021.62	-	9,687.35	-
账面价值	41,572.86	-	27,507.45	-	3,629.8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4,065.41 万元，增幅为 51.13%，主要原因为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质押业务违约。

2) 2016 年-2018 年，应收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公司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33.50	33.94	违约债权	否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15,707.02	25.71	应收股票质押款	否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207.64	6.89	违约债权	否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5.40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8.36	5.40	违约债权	否
合计	47,246.52	77.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33.50	55.25	违约债权	否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公司关联方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8.79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8.36	8.79	违约债权	否
国联安-长城-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7.99	违约债权	否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18 期投资组合	1,800.00	4.80	违约债权	否
合计	32,131.86	85.62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24.78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4.78	违约债权	否
国联安-长城-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22.53	违约债权	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49	6.41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40	4.49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合计	11,051.89	82.99	-	-

（8）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33,002.55 万元、47,835.08 万元、64,622.65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应收利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37,386.69	57.85	20,460.98	42.77	13,644.91	41.35
融资融券	26,846.23	41.54	25,968.95	54.29	17,709.04	53.66
买入返售	208.31	0.32	1,336.59	2.79	1,608.58	4.87
其他	181.42	0.28	68.57	0.14	40.02	0.12
合计	64,622.65	100.00	47,835.08	100.00	33,002.55	100.00

2018 年应收利息较 2017 年增加 35.09%，主要原因是自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2019 年 9 月末应收利息为 0.00 万元，主要系报表格式调整所致。

（9）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39,531.33 万元、139,487.25 万元、170,441.94 万元和 177,034.09 万元，主要为交易保证金。

2016 年-2018 年，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134,524.72	78.93	127,762.81	91.59	138,673.48	99.39
信用保证金	35,917.21	21.07	11,724.44	8.41	857.85	0.61
合计	170,441.94	100.00	139,487.25	100.00	139,531.33	100.0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230.61 万元、587,140.19 万元、789,764.16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股票投资	54,647.52	6.92	43,646.94	7.43	9,193.84	1.45
其中：成本	67,551.67	8.55	44,191.70	7.53	9,360.58	1.47
公允价值变动	-12,904.14	-1.63	-544.76	-0.09	-166.73	-0.03
减：减值准备	-	-	-	-	-	-
2、基金	61,672.98	7.81	51,211.82	8.72	-	-
其中：成本	70,080.99	8.87	51,587.84	8.79	-	-
公允价值变动	-8,408.01	-1.06	-376.02	-0.06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3、债券	228,406.23	28.92	182,631.63	31.11	206,037.17	32.3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成本	233,166.90	29.52	184,100.00	31.36	201,600.00	31.69
利息调整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4,760.67	-0.60	-1,468.37	-0.25	4,437.17	0.70
减：减值准备	-	-	-	-	-	-
4、其他	445,037.42	56.35	309,649.81	52.74	420,999.60	66.17
其中：成本	474,857.03	60.13	315,624.59	53.76	421,523.84	66.25
公允价值变动	-18,836.59	-2.39	-2,652.69	-0.45	5,795.57	0.91
减：减值准备	10,983.02	1.39	3,322.10	0.57	2,049.38	0.32
合计	789,764.16	100.00	587,140.19	100.00	636,230.61	100.00
其中：成本	845,656.59	107.08	595,504.13	101.42	632,484.42	99.41
利息调整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44,909.41	-5.69	-5,041.84	-0.86	5,795.57	0.91
减：减值准备	10,983.02	1.39	3,322.10	0.57	2,049.38	0.3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2019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1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分别为 102,145.54 万元、118,744.80 万元、133,555.31 万元和 151,023.24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参股的长城基金、景顺长城等构成。

（12）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56.15 万元、17,043.02 万元、16,237.57 万元和 16,751.8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2016 年-2018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609.17	53.02	9,240.66	54.22	9,872.15	56.88
运输工具	753.71	4.64	975.52	5.72	1,279.53	7.37
电子设备	5,863.06	36.11	5,721.20	33.57	5,199.61	29.96
办公设备	1,011.62	6.23	1,105.64	6.49	1,004.86	5.79
账面价值合计	16,237.57	100.00	17,043.02	100.00	17,356.15	100.00

（13）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144.77 万元、6,620.31 万元、6,647.54 万元和 6,784.78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经营所购买的软件和交易所席位费。

（14）商誉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金额为 1,130.26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取得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0.26 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2016-2018 年度，宝城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16.61 万元、18,324.84 万元、37,524.6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148.78 万元、2,801.74 万元、1,504.29 万元。宝城期货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商誉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发生减值情形。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085.60 万元、11,585.33 万元、20,486.20 万元和 9,948.53 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98.83	5,047.48	0.3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51.8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80.72	2,812.00	303.25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70.91	355.68	37.50
5.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442.64
6.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准备	574.39	781.36	789.78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01.70	2,531.69	2,451.01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0	4.90	7.82
9.期货风险准备金	33.83	33.83	33.83
10.其他	69.08	18.38	19.40
合计	20,486.20	11,585.33	5,085.60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499.73 万元，增幅为 127.81%，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508.76 万元；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047.10 万元；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442.6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8,900.87 万元，增幅为 76.83%，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8,768.72 万元；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4,048.65 万元；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1.8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370.01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37.67 万元，降幅 51.44%，主要系金融资产浮动盈亏变化所致。

（16）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15,803.08 万元、13,931.20 万元、17,298.90 万元和 43,859.98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其他资产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9,511.72	54.98	8,389.43	60.22	8,540.28	54.04
长期待摊费用	3,019.82	17.46	2,720.39	19.53	2,839.38	17.97
待转承销费用	2,742.28	15.85	2,053.26	14.74	1,971.22	12.47
期货待摊费用	273.57	1.58	250.26	1.80	233.58	1.48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81	140.00	1.00	140.00	0.89
委托贷款	-	-	-	-	1,800.00	11.39
其他流动资产	1,611.51	9.32	163.10	1.17	278.63	1.76
其他	-	-	214.75	1.54	-	-
合计	17,298.90	100.00	13,931.20	100.00	15,803.08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主要系押金、保证金、预付的房租、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预付其他办公支出及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44.01	1.23	5,871.09	0.62	6,418.12	0.96
1 年至 2 年	819.36	3.89	927.22	4.75	1,010.33	3.46
2 年至 3 年	638.06	11.42	519.28	6.01	319.73	36.68
3 年以上	5,775.45	4,448.62	5,547.10	4,463.88	5,278.89	4,445.70
合计	13,976.88	4,465.16	12,864.70	4,475.26	13,027.07	4,486.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27.07 万元、12,864.70 万元和 13,976.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针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2018 年，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839.38 万元、2,720.39 万元和 3,019.82 万元，主要是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如装修工程、机房工程、网络工程等改良工程发生的支出。

3) 委托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1,800.0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零。2016 年该余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农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导致。

(1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3,977.06	63.35	14,496.88	67.31	14,174.14	70.9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33.63	5.90	2,646.58	12.29	2,370.07	1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3.93	0.17	478.87	2.22	789.06	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83.02	29.02	3,322.10	15.42	2,049.38	10.2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3.51	1.52	573.51	2.66	573.51	2.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61	0.05	19.61	0.09	31.26	0.16
合计	37,850.76	100.00	21,537.55	100.00	19,987.42	100.00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该三项减值准备合计占期末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3.03%、95.02% 和 98.26%。

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6 年末增加 1,550.13 万元，增幅为 7.76%。2018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7 年末增加 16,313.21 万元，增幅为 75.74%，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7,499.74	3.57	17,607.00	0.55	63,008.00	2.17	31,489.00	1.06
拆入资金	162,148.39	3.67	240,000.00	7.56	94,000.00	3.2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0.37	0.01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585.12	0.27	-	-	105,970.08	3.57
衍生金融负债	194.28	-	1,225.84	0.04	23,360.02	0.80	9,176.99	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2,716.02	31.33	1,043,548.31	32.88	864,790.75	29.78	675,390.88	22.73
代理买卖证券	1,540,477.30	34.91	1,005,321.90	31.68	1,075,828.38	37.05	1,615,388.69	54.37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790.92	2.15	74,520.77	2.35	91,568.60	3.15	115,150.82	3.88
应交税费	6,944.43	0.16	10,717.36	0.34	10,419.49	0.36	13,679.88	0.46
应付款项	45,467.99	1.03	31,373.75	0.99	102,490.91	3.53	36,931.10	1.24
应付利息	-	-	22,622.43	0.71	15,325.88	0.53	14,852.00	0.50
应付债券	998,424.38	22.63	699,480.00	22.04	518,000.00	17.84	300,000.00	1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6	0.01	323.50	0.01	3,210.64	0.11	395.03	0.01
其他负债	23,140.73	0.52	18,307.76	0.58	41,898.07	1.44	52,902.40	1.78
负债合计	4,412,796.80	100.00	3,173,633.74	100.00	2,903,900.74	100.00	2,971,326.8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1,326.87 万元、2,903,900.74 万元、3,173,633.74 万元和 4,412,796.8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7%、37.05%、31.68%和 34.9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5,938.18 万元、1,828,072.36 万元、2,168,311.83 万元和 2,872,319.50 万元，负债的主要构成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分别为 31,489.00 万元、63,008.00 万元、17,607.00 万元和 157,499.7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从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要。

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17,607.00	100.00	63,008.00	100.00	31,489.00	100.00
合计	17,607.00	100.00	63,008.00	100.00	31,489.00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1,519.00 万元，增幅为 100.1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融资规模。2018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5,401.00 万元，降幅为 72.06%，主要原因为前期发行的收益凭证于 2018 年兑付。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9,892.74 万元，增幅 794.53%，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票据“19 长城证券 CP002”。

（2）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4,00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和 162,148.39 万元，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拆入资金。2018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同业拆借拆入资金增加导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同业拆借规模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05,970.08 万元、0.00 万元、8,585.1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向债券融出方借入债券卖出后形成的金融负债。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6 年-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8,585.12	100.00	-	-	105,970.08	100
合计	8,585.12	100.00	-	-	105,970.08	10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75,390.88 万元、864,790.75 万元、1,043,548.31 万元和 1,382,716.02 万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的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和自营业务形成。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占用公司资金越来越多，公司将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以债权回购的形式出售给银行、信托、基金子公司等，利率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以此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周转率。

2016 年-2018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回购	55,734.41	5.34	214,062.35	24.75	48,040.88	7.11
质押式回购	752,813.90	72.14	450,728.40	52.12	252,350.00	37.36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	235,000.00	22.52	200,000.00	23.13	375,000.00	55.52
合计	1,043,548.31	100.00	864,790.75	100.00	675,390.88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89,399.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04%，主要为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规模提高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78,757.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67%，主要为公司质押式回购规模提高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39,167.71 万元，增幅 32.50%，主要系公司质押式回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615,388.69 万元、1,075,828.38 万元、1,005,321.90 万元和 1,540,477.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7%、37.05%、31.68%和 34.91%。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891,910.86	88.72	990,536.27	92.07	1,474,907.07	91.30
其中：个人客户	755,327.54	75.13	850,474.18	79.05	1,239,448.72	76.73
机构客户	136,583.32	13.59	140,062.10	13.02	235,458.34	14.58
信用业务	113,411.05	11.28	85,292.11	7.93	140,481.62	8.70
其中：个人客户	100,425.77	9.99	79,022.49	7.35	139,079.31	8.61
机构客户	12,985.28	1.29	6,269.62	0.58	1,402.31	0.09
合计	1,005,321.90	100.00	1,075,828.38	100.00	1,615,388.69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来自普通经纪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474,907.07 万元、990,536.27 万元和 891,910.86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0%、92.07%和 88.72%。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分别减少 484,370.79 万元及 98,625.41 万元，降幅分别为 32.84%、9.96%，主要原因为市场交易量持续下降。2019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535,155.4 万元，增幅 53.23%，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5,150.82 万元、91,568.60 万元、74,520.77 万元和 94,790.92 万元。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变动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2017 年 12 月 31	2016 年 12 月 31
----	----------------	----------------	----------------

	日	日	日
短期薪酬	74,516.00	91,564.74	114,95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	3.86	199.85
辞退福利	-	-	-
合计	74,520.77	91,568.60	115,150.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1,568.6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4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4,520.7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61%。2016 年-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年业绩波动相应计提的奖金和业务提成下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20,270.15 万元，增幅 27.20%。

(7)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679.88 万元、10,419.49 万元、10,717.36 万元和 6,944.43 万元。本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75.36	5.37	1,055.49	10.13	858.27	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1	0.48	81.50	0.78	61.03	0.45
企业所得税	2,520.52	23.52	6,904.80	66.27	9,048.50	66.14
房产税	0.02	0.0002	29.51	0.28	34.30	0.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55.25	17.31	2,228.74	21.39	3,608.64	26.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4	0.34	58.44	0.56	43.39	0.32
其他	5,677.85	52.98	61.02	0.59	25.75	0.19
合计	10,717.36	100.00	10,419.49	100.00	13,679.8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679.88 万元、10,419.49 万元、10,717.36 万元和 6,944.43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组成，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在一定合理区间内波动。

（8）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36,931.10 万元、102,490.91 万元、31,373.75 万元和 45,467.99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较小，主要为应付基金及资管业务款项和待清算款项。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款项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基金及资管业务款项	2,325.27	7.41	2,638.83	2.57	2,761.87	7.48
待清算款项	28,701.48	91.48	89,724.28	87.54	31,073.58	84.14
三方存管银行	-	-	829.40	0.81	831.71	2.25
投行应付支出	-	-	752.98	0.73	1,999.81	5.41
其他	347.01	1.11	8,545.42	8.34	264.14	0.72
合计	31,373.75	100.00	102,490.91	100.00	36,931.10	100.00

（9）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4,852.00 万元、15,325.88 万元、22,622.43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66.74	0.30	92.71	0.60	124.22	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618.87	7.16	1,797.78	11.73	3,421.80	23.04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1,301.56	5.75	531.90	3.47	-	-
其中：应付转融通利息支出	1,126.25	4.98	481.67	3.14	-	-
应付债券利息	12,780.98	56.50	12,780.98	83.39	7,926.58	53.37
收益凭证利息	6,745.63	29.82	102.17	0.67	3,328.42	22.41
其他	108.64	0.48	20.34	0.13	50.99	0.34
合计	22,622.43	100.00	15,325.88	100.00	14,852.00	100.00

2017 年末应付利息比 2016 年末增长 473.89 万元，增幅为 3.1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30 亿元公司债发行，应付债券利息大幅增长。

2018 年末应付利息比 2017 年末增长 7,296.55 万元，增幅为 47.61%，主要原因系公司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等利息支出增加。

2019 年 9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报表格式调整所致。

（10）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518,000.00 万元、699,480.00 万元和 998,424.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的“3+1”年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80%；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的 3 年期 22.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00%；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的 5 年期 7.8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08%；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期间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合计为 19.95 亿元，期限为 545 天-730 天，利率为 4.50%-6.40%。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	-	-	-	-	100,000.00	33.33
公司债	500,000.00	71.48	500,000.00	96.53	200,000.00	66.67
收益凭证	199,480.00	28.52	18,000.00	3.47	-	-
合计	699,480.00	100.00	518,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95.03 万元、3,210.64 万元、323.50 万元和 432.2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行情波动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286.30	32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21	0.55	293.82	73.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93.99	323.50	12,840.35	3,210.09	-	-
合计	1,293.99	323.50	12,842.56	3,210.64	1,580.11	395.03

2019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08.76 万元，增幅 33.62%，主要系金融资产浮动盈亏变化影响所致。

（12）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52,902.40 万元、41,898.07 万元、18,307.76 万元和 23,140.73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负债的波动主要系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的变动导致。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和公司应支付或预提的房屋租金。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负债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1,829.52	64.61	35,689.29	85.18	47,084.01	89.00
应付股利	1,996.92	10.91	1,996.92	4.77	1,996.92	3.77
期货风险准备金	4,470.62	24.42	4,200.17	10.02	3,799.01	7.18
期货保障基金	9.58	0.05	10.59	0.03	21.36	0.04
代理兑付证券款	1.10	0.01	1.10	0.00	1.10	0.00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者	-	-	-	-	-	-
合计	18,307.76	100.00	41,898.07	100.00	52,902.40	100.00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3,859.77 万元，降幅为 66.85%，主要系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减少。2019 年 9 月末，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832.97 万元，增幅 26.4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43.32	-418,367.48	-614,118.66	-329,10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53	-4,521.41	724.09	9,55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64.67	293,206.09	200,087.10	-309,70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196.64	-129,411.66	-413,667.84	-628,88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481.74	1,093,285.11	1,222,696.77	1,636,364.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97,329.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329.72	274,864.98	324,074.06	418,251.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000.00	146,000.00	94,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0,673.97	186,313.81	283,008.3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7,650.76	-	170,359.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477.6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8.52	38,437.09	11,625.80	15,14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19.86	783,266.64	712,708.18	701,081.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6,901.05	-	-	-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67,866.30	387,263.3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50,185.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2,170.2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529.28	476,380.01	411,721.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570.46	94,318.31	106,202.88	108,17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94.21	130,367.38	153,578.94	163,63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5.72	32,671.40	37,524.38	52,97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35.10	144,881.45	73,707.08	243,4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076.54	1,201,634.12	1,326,826.85	1,030,1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43.32	-418,367.48	-614,118.66	-329,104.53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行情回落，市场交易量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导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值、但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减少导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入流出及融出资金增减的影响，而后两者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相关。剔除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87,742.92 万元、-45,568.41 万元、-424,488.96 万元和-346,834.33 万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提高导致。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4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0	2,357.63	2,363.48	16,62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	22.60	5,444.59	2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12	2,380.23	7,808.07	16,64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20.65	6,900.64	7,083.98	7,09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65	6,901.64	7,083.98	7,09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53	-4,521.41	724.09	9,551.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51.42 万元、724.09 万元、-4,521.41 万元和-5,186.53 万元，其中：（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景顺长城和长城基金）的现金分红，2017 年度同比减少 14,256.88 万元系景顺长城和长城基金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降低了分红额所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7 年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出售上海证券大厦、深圳华能大厦两处房产所致；（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年无资产处置，且 2017 年处理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5.57	192,824.88	1,196.00	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5.57	6,000.00	1,196.00	3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1,208.97	228,973.00	400,176.00	9,2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294.54	421,797.88	401,373.00	9,6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917.77	92,894.00	150,657.00	213,7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99,812.09	33,341.15	50,628.90	105,56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6.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2,356.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29.87	128,591.78	201,285.90	319,3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46,564.67	293,206.09	200,087.10	-309,701.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701.74 万元、200,087.10 万元、293,206.09 万元和 346,564.6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派发股利支出。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509,788.8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93,119.00 万元，增幅为 46.54%，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 IPO 上市发行。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64,230.49	29.21	275,329.99	-6.91	295,783.39	-15.09	348,355.87	-30.50
营业支出	172,807.43	19.70	207,014.58	11.63	185,445.23	-18.30	226,987.22	-11.73
营业利润	91,423.07	52.02	68,315.41	-38.09	110,338.17	-9.09	121,368.64	-50.27
利润总额	91,533.81	53.12	68,210.01	-36.57	107,543.95	-7.56	116,341.47	-52.54
净利润	75,687.18	56.90	58,940.58	-34.21	89,585.48	-8.42	97,826.01	-4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05.27	55.22	58,569.98	-34.18	88,983.49	-8.57	97,329.26	-4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9.29	55.29	57,766.11	-32.22	85,220.56	-15.93	101,370.04	-44.3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29.26 万元、88,983.49 万元、58,569.98 万元和 74,405.27 万元。

2016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下滑，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行业收入整体出现下滑。公司突出自身优势，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提升，收入及盈利结构进一步改善。在行业收入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355.87 万元。

2017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持续下滑。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783.39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1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83.49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20.56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15.93%。

2018 年以来，资本市场延续降杠杆、去通道、严监管趋势，受 A 股行情震荡下行，市场流动性下降、信用违约事件频发、项目审核趋严趋缓以及资管新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营收及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业务发展承压。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329.99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69.98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34.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6.11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32.22%。

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资本中介类业务（如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贡献逐步加大，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形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355.87 万元、295,783.39 万元、275,329.99 万元和 264,230.50 万元。从收入结构上来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0%、86.06%、88.55%。2019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689.36	40.38	125,439.28	45.56	147,351.35	49.82	227,855.73	65.41
利息净收入	18,619.72	7.05	-1,046.40	-0.38	38,482.66	13.01	46,067.05	13.22
投资收益	70,886.47	26.83	118,367.55	42.99	107,195.33	36.24	81,479.90	2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95.98	15.78	4,440.88	1.61	-6,145.12	-2.08	-8,055.13	-2.31
汇兑收益	175.17	0.07	271.14	0.10	-360.36	-0.12	371.84	0.11
其他业务收入	24,969.42	9.45	26,473.54	9.62	4,546.38	1.54	636.47	0.18
资产处置收益 （亏损以“-” 号填列）	-	-	-	-	3,578.73	1.21	-	-
其他收益	1,194.38	0.45	1,384.00	0.50	1,134.42	0.38	-	-
合计	264,230.49	100.00	275,329.99	100.00	295,783.39	100.00	348,355.8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27,855.73 万元、147,351.35 万元、125,439.28 万元和 106,68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1%、49.82%、45.56% 和 40.38%。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净收入	51,568.48	48.34	53,453.56	42.61	67,163.15	45.58	84,679.10	37.1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9,507.15	37.03	48,041.47	38.30	50,013.37	33.94	106,637.90	46.8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533.74	11.75	18,662.23	14.88	22,379.80	15.19	31,043.99	13.62
其他净收入	3,079.99	2.89	5,282.02	4.21	7,795.01	5.29	5,494.74	2.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06,689.36	100.00	125,439.28	100.00	147,351.35	100.00	227,855.73	100.00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6%、45.58%、42.61% 和 48.34%，与我国证券行业仍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的行业特点

相符。随着公司对投行业务的日益重视及加大对保荐承销业务的投入，投资银行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6,067.05 万元、38,482.66 万元、-1,046.40 万元和 18,619.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2%、13.04%、-0.38% 和 7.05%。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95,000.13	100.00	112,088.63	100.00	110,509.45	100.0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7,389.45	28.83	30,539.97	27.25	38,026.58	34.4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7,595.75	60.63	62,303.01	55.58	60,553.07	54.79
买入返售金融产品利息收入	10,011.27	10.54	19,190.75	17.12	9,270.60	8.39
其他	3.66	0.0039	54.90	0.05	2,659.20	2.41
利息支出	96,046.53	100.00	73,605.97	100.00	64,442.40	100.0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771.56	3.93	4,622.83	6.28	5,827.69	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3,289.79	45.07	42,794.29	58.14	29,257.29	45.40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	-	-	-	-	-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3,047.69	13.58	1,403.14	1.91	10,986.36	17.05
次级债利息支出	-	-	4,734.25	6.43	6,417.53	9.96
公司债利息支出	26,681.55	27.78	18,189.03	24.71	11,631.78	18.0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999.69	9.37	1,573.69	2.14	44.51	0.07
其他	256.25	0.27	288.74	0.39	277.24	0.43
利息净收入	-1,046.40	-	38,482.66	-	46,067.05	-

公司 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7,584.39 万元，降幅为 16.46%。其中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1,579.18 万元，增幅为 1.43%。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9,163.57 万元，增幅为 14.22%，主要原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公司 2018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39,529.06 万元，降幅为 102.7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及公司债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1,479.90 万元、107,195.33 万元、118,367.55 万元和 70,886.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39%、36.32%、42.99% 和 26.83%。

2016 年-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67.98	15.8557	18,725.46	17.47	19,875.62	24.39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67.91	15.8556	18,725.46	17.47	19,875.62	24.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7	0.0001	-	-	-	-
2、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92,572.04	78.21	89,363.99	83.37	70,932.13	87.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52.64	56.31	50,356.29	46.98	43,439.00	5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82.54	21.87	39,093.65	36.47	27,532.21	3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36.86	0.03	-85.95	-0.08	-39.08	-0.05
3、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7,002.00	5.92	-1,125.79	-1.05	-11,349.42	-13.9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8,804.89	-15.89	-22,831.24	-21.30	-11,310.05	-1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8.28	-14.06	10,075.27	9.40	-3,664.04	-4.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5.51	0.07	-	-
衍生金融工具	42,445.18	35.86	11,554.68	10.78	3,624.66	4.45
4、其他	25.53	0.02	231.66	0.22	2,021.57	2.48
合计	118,367.55	100.00	107,195.33	100.00	81,479.90	100.00

2017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7,195.3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715.43 万元，增幅为 31.56%，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大幅增长，以及公司于 2017 年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处置收益。

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8,367.5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1,172.22 万元，增幅为 10.4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处置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取得处置收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0,886.4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12.09%，变化不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055.13 万元、-6,145.12 万元、4,440.88 万元和 41,695.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1%、-2.08%、1.61%和 15.78%，2016-2018 年占比较小，2019 年 1-9 月占比较大，主要系自营投资的证券估值增加所致。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3,383.97	301.38	-12,135.81	197.49	-7,049.07	87.51
衍生金融工具	-8,943.09	-201.38	5,990.69	-97.49	-1,006.06	12.49
合计	4,440.88	100.00	-6,145.12	100.00	-8,055.13	100.00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6.47 万元、4,546.38 万元、26,473.54 万元和 24,969.42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

（6）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应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578.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78.73 万元，系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于 2017 年 3 月、7 月分别出售位于上海证券大厦、深圳华能大厦的房产所得。

（7）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不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134.42 万元、1,384.00 万元和 1,194.38 万元。

2016-2018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62.29	678.16	-
深圳市福田区总部经营奖励	300.00	300.00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	-
深圳市福田区总部培育奖励	100.00	-	-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民融合专项）奖励	20.00	-	-
乐善智能新三板项目辅导补贴	20.00	-	-
杭州就业办实习生就业补助	19.04	11.41	-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扶持资金	17.40	-	-
深圳市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14.11	8.46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接融资补贴	13.00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市金融办奖励	5.40	-	-
南京金港科技创新中心发放的财政扶持款	4.50	-	-
成都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77	2.97	-
长沙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48	2.99	-
南宁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36	-	-
上海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20	-	-
天台县社保局稳岗补贴	0.66	0.99	-
淄博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0.63	-	-
厦门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0.38	1.50	-
温州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0.28	0.36	-
广西证券业协会优秀经营机构奖	0.20	-	-
重庆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0.16	-	-
桂林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0.13	-	-
四环锌锗项目鼓励直接融资奖补贴	-	6.10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政府补助	-	10.00	-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政府奖励	-	20.00	-
莆田商务局纳税大户奖励	-	1.00	-
襄阳市财政专项贴	-	1.57	-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办奖励	-	0.94	-
黄石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	10.00	-
重庆分公司经济发展成绩突出	-	5.00	-
2015 年深圳市股权投资机构营业收入企业所得财政贡献奖励	-	72.59	-
长沙市保险管理局稳岗补贴	-	0.39	-
合计	1,384.00	1,134.42	-

2、营业支出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213.42 万元、2,239.85 万元、2,171.21 万元和 1,645.24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其中，深圳地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其他地区依当地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深圳地区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其他地区依当地规定。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6,7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29	1,005.51	1,337.87
教育费附加	660.93	716.24	952.35
房产税	174.30	172.70	154.43
其他	408.69	345.40	61.64
合计	2,171.21	2,239.85	9,213.42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214,535.02 万元、177,495.48 万元、162,622.21 万元和 148,523.46 万元，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14,461.66	130,752.64	169,313.45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2,844.67	11,532.82	9,416.78
业务宣传费	3,591.75	3,553.66	4,996.88
折旧摊销费	6,593.51	6,487.26	6,428.89
业务招待费	2,371.66	2,543.09	2,757.60
咨询费	3,894.77	3,657.27	2,257.82
通讯费	2,251.95	2,501.75	3,167.40
差旅费	2,055.82	2,106.01	2,251.4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者保护基金	2,294.92	3,710.63	3,250.48
席位运行费	2,538.28	2,685.30	2,862.92
水电办公费	1,769.41	1,721.49	1,817.88
其他	7,953.82	6,243.56	6,013.44
合计	162,622.21	177,495.48	214,535.02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05.98 万元、1,561.78 万元、16,313.21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融资融券、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2019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9,480.18	322.74	3,011.60
融资融券减值损失	-412.95	276.51	-51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660.92	1,272.72	-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损失	-414.94	-310.19	605.46
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损失	-	-	-
合计	16,313.21	1,561.78	3,105.98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27.98 万元、233.23 万元、730.13 万元和 159.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955.16 万元、3,027.54 万元、835.54 万元和 48.3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业务纠纷案中败诉或达成调解而作出的赔偿损失。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主要为：公司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中败诉，根据

法院判决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赔偿金 4,757 万元；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纠纷案中与客户达成调解，公司支付补偿金约 1,07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主要为：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纠纷案中与客户达成调解，公司支付补偿金约 2,247 万元；公司在证券纠纷案中与客户达成调解，公司支付补偿金约 22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赔偿款 724 万元。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22	2.51	2.46	2.59
速动比率（倍）	2.22	2.51	2.46	2.59
资产负债率（%）	62.69	56.52	55.82	49.35
EBITDA 利息倍数	2.46	1.81	2.65	3.1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展战略目标”。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700,78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7,499.74	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2,716.02	51.20
应付债券	998,424.38	36.97
长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162,148.39	6.00
合计	2,700,788.54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499.74	100.00	162,148.39	100.00	1,382,716.02	100.00	224,007.12	22.44
1 年以上	-	-	-	-	-	-	774,417.26	77.56
合计	157,499.74	100.00	162,148.39	100.00	1,382,716.02	100.00	998,424.38	100.00

（三）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18,072.52	48.80	1,043,548.31	52.16	675,008.00	43.84	331,489.00	32.92
质押借款	1,382,716.02	51.20	957,087.00	47.84	864,790.75	56.16	675,390.88	67.08
合计	2,700,788.54	100.00	2,000,635.31	100.00	1,539,98.75	100.00	1,006,879.88	100.00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模拟数	变化数
资产总计	6,122,451.81	6,222,451.81	100,000.00
负债总计	4,412,796.80	4,512,796.80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69	63.48	0.79

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筹资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公司债合计 50.00 亿元，其中公募债 19 长城 01，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3.67%，期限为 3 年；私募债 19 长证 01，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4.20%，期限为 3 年；公募债 19 长城 03，规模为 20 亿元，利率为 3.69%，期限为 3 年；公募债 19 长城 05，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3.40%，期限为 2 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短期融资券合计 50.00 亿元，其中 19 长城证券 CP00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2.75%，期限为 0.24 年；19 长城证券 CP002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2.82%，期限为 0.25 年；19 长城证券 CP003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3.02%，期限为 0.25 年；19 长城证券 CP004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3.12%，期限为 0.25 年；20 长城证券 CP00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2.82%，期限为 0.24 年。

2、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3、子公司增资事项等

公司的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为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人民币，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5,500 万元，出资比例 51%，新增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24,500 万元，出资比例 49%，认缴出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原董事母润昌、方懋旻、朱玉鹏任职到期，现免去母润昌、方懋旻、朱玉鹏董事职务，任命相立军、范小新为董事，胡波为职工董事；原监事陈逢锐任职到期，现免去陈逢锐监事，任命应魏为公司新一任监事。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严晓茂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段心焯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董事任职将于其获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段心焯女士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承续原董事严晓茂女士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任职。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待征求监管机构意见无异议后正式履行总裁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同意聘任曾贇先生、韩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曾贇先生及韩飞先生的任职自其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019 年 4 月 8 日，因工作分工调整，吴礼信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会成员，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李翔先生相关任职手续，李翔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曾贇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45 号），据此，曾贇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韩飞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65 号），据此，韩飞先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朱军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本次公司高管工作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5、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四家证券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80 号）的核准内容和要求，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新设四家 C 型营业部的业务许可证，并完成了其中东莞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和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共计两家营业部）的设立开业工作。

6、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3 宗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纠纷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交易所购买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6 日前原名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塔石化”）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宁宝塔 MTN001”）100 万张（以下简称“涉案债券”），票面金额合计 1 亿元，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宝塔石化未能按约定筹措偿付资金，至今未能兑付涉案债券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为此，发行人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宝塔石化支付债券本息合计约 10,908 万元。2019 年 3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已开庭未判决。

2、发行人诉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纠纷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开展了股票收益互换业务以为金龙机电的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该交易标的为 728 万股金龙机电股票，占用发行人自有资金 7,343.70 万元。后因标的股票价格跌破平仓线，发行人启动了违约处置程序，但金龙机电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发行人补缴现金担保品或进行部分提前终止操作，金龙机电的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亦未履行差额补偿义务,已构成违约。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请求判决金龙机电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融资本金、固定收益、逾期支付固定收益违约金及逾期支付结算款违约金合计约 4,224 万元,金绍平、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基本上支持公司诉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龙机电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发行人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9 年,公司购入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泰汽车”)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金额合计 1.4 亿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全部申请回售,回售本息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了解到华泰汽车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以及融资情况等面临严重困难,存在涉案债券到期后无力偿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为此,发行人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泰汽车支付债券本息合计约 14673 万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该案已开庭未判决。

(三) 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1,245,087.58 万元、1,238,252.49 万元、1,441,639.09 万元和 1,791,563.9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89.48%、85.57%、86.41%和 104.7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5,049.21	836,315.36	595,251.51	342,123.85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存在限售期、债券借贷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4,576.52	-	-	-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借贷业务、为融资融券业务转让过户的证券、转融通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封闭运作承诺存续期内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1,293.70	424,002.49	484,497.22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借贷业务、为融资融券业务转让过户的证券、转融通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封闭运作承诺存续期内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的资产
融出资金	21,420.00	158,262.86	210,084.04	406,955.90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的收益权对应的本金
应收利息	518.18	5,767.17	7,992.59	10,522.26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的收益权对应的收益
固定资产	-	-	921.87	988.35	申请财产保全而提供担保
合计	1,791,563.90	1,441,639.09	1,238,252.49	1,245,087.58	-

注：2019 年采用新的会计准则，部分科目名称及统计口径有所调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支持疫情防控防护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控防护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2.69% 上升为 63.48%。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本公司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2.22 倍提升至 2.27 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已安排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称“《公司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2、本次债券发行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

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表决权”指当各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相应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管理办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担保机构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担保机构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深圳市。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席（会议主席产生方式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重要相关方。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如果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无论其为本人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是与拟审议的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仍然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的本期债券的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4、召集人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表决权总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

6、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

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名，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 2 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在决议作出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总额；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总额，及占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 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 各债券持有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使用的“以上”、“内”均含本数。

3、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6、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相冲突，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任意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艺

联系电话：0755-8255827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保证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公司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6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次债券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公司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5)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其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双方均有权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工作日内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并且，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仍应优先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发生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都应按照 6.1 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工作日内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

(2)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双方未按照 6.1 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除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情形以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和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经受托管理人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1)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加速清偿；

(2)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3)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生效及变更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 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4) 本次公司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 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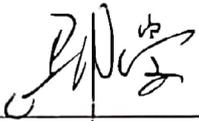
曹 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 崇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刚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祝建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东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 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 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庆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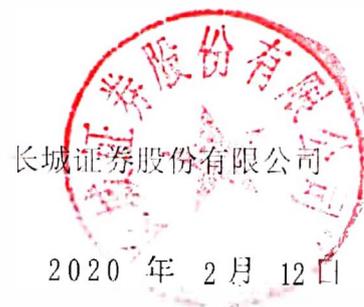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化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建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段心焯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米爱东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周朝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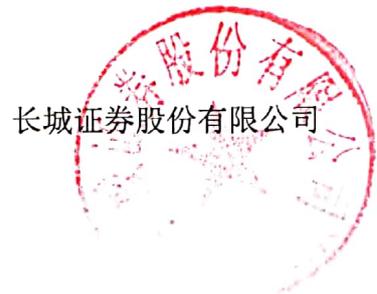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霏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 林
李 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杨 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童 强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 冬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阮惠仙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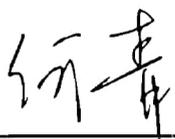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 青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浙鸿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 飞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 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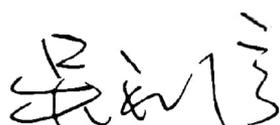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礼信



2020年2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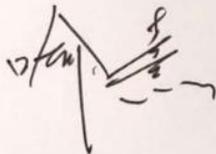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桂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金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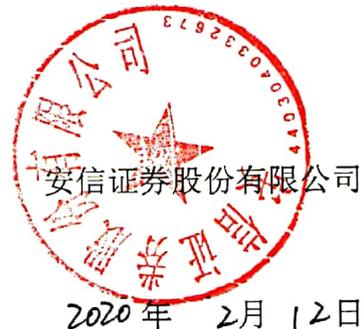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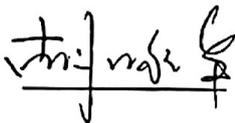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0496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027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107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易湘洋 李丹
易湘洋 李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赵洋



2020年2月1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分析师：

刘嘉

梁一吟

评级机构负责人：

李成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0755-83463213

传真：0755-83516244

联系人：孙光阳

（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8-86263433

传真：028-86263433

联系人：李晓伟、陈青雨、唐小虎、杨颖博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